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9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4,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增加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1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0,000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
3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45,000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800
合计	——	74,8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